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承诺函

我方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在此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025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UJE6R90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02511 号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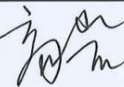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631,224.91	5,831,84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1,307,922.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三）	8,099,072.26	2,985,630.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91,704.00	54,433.1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3,570,907.17	2,308,789.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五）	652,499.44	422,629.16
存货	七（六）	44,899.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740,139.20	131,457.74
流动资产合计		16,177,946.82	12,620,08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八）	4,889,443.90	3,983,41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37,998.86	289,683.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	25,838.32	10,10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84,124.51	49,5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7,405.59	4,332,779.58
资产总计		21,215,352.41	16,952,86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二）	94,625.32	21,11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三）	3,061,146.56	2,538,269.69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四）	4,226,437.38	3,801,759.87
应交税费	七（十五）	923,373.19	172,002.33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六）	1,867,081.17	3,588,26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72,663.62	10,121,40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72,663.62	10,121,40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七）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八）	1,186,714.12	765,590.80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7,855,974.67	4,065,86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42,688.79	6,831,45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15,352.41	16,952,86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	37,993,881.22	21,116,925.33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	29,563,402.58	17,264,765.27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一）	174,408.08	49,598.93
销售费用	七（二十二）	225,696.11	215,918.25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三）	5,313,976.46	3,704,761.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303.34	7,125.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二十四）	15,878.65	5,790.49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五）	237,324.68	39,17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2,113,898.96	89,65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138,175.26	-193,75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9,143.03	-190,170.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八）	81.50	219.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九）	1,110.77	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8,113.76	-189,953.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	716,880.56	1,412.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233.20	-191,36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233.20	-191,36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1,233.20	-191,36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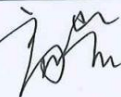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61,016.97	21,234,91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4,786.18	6,147,51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5,803.15	27,382,4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219.33	2,334,05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2,118.68	14,906,24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4,339.21	1,384,47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4,125.13	5,708,81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9,802.35	24,333,58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999.20	3,048,83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5,921.88	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1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5,921.88	4,929,11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71.95	358,25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0,000.00	5,588,960.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1,471.95	5,947,21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449.93	-1,018,09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549.27	830,73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9,124.18	4,648,38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574.91	5,479,12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65,590.80	4,065,864.79	6,831,45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765,590.80	4,065,864.79	6,831,45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123.32	3,790,109.88	4,211,23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1,233.20	4,211,23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1,123.32	-421,123.32	
1.提取盈余公积									421,123.32	-421,123.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186,714.12	7,855,974.67	11,042,68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 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65,590.80	4,257,230.50	7,022,82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765,590.80	4,257,230.50	7,022,82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365.71	-191,36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65.71	-191,365.7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65,590.80	4,065,864.79	6,831,45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9 -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3-08，法定代表人为宋润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1D5407H，企业地址位于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9 号恒泰大厦 301 卡。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债务人与公司在同一报表合并范围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
6 个月-1 年	5%
1-2 年	5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摊销方法
其他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及公司股东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年-5 年	5%	19%-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阶段支出：前期探索性研究、新技术研究、底层架构预先研究及产品完成后的后续迭代研发，属于研究阶段支出。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开发阶段支出：基础架构明确、采用的技术明确、市场需求明确、产品功能目标明确、产品开发计划明确、开发过程控制有效、人员及相关投入有明确预算，按要求履行了公司立项手续，公司同意开发后的支出，属于开发阶段支出。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劳务派遣：

与客户签订派遣合同，将与汉普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客户处）工作，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为员工办理用退工手续、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服务，企业于提供服务的当月向客户发送付款通知书或预确认付款通知书，客户确认或视同确认时，企业确认当期劳务派遣收入。企业每月根据所服务的雇员数量，乘以约定的人次服务费，确认服务费收入。

② 人事代理：

与客户签订人事代理合同，并为客户提供社保、公积金代办服务、基础人事服务、档案服务等人力资源相关服务；企业于提供服务当月向客户发送付款通知书或预确认付款通知书，客户确认或视同确认时，企业确认当期人事代理收入。企业每月根据所服务的雇员数量，乘以约定的人次服务费，确认服务费收入。

③ 业务外包：

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完成特定项目任务进行人员配置在客户现场开展工作，对员工承担主要管理责任，并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为员工办理用退工手续、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健康、福利等其他服务；在项目外包业务中，每月根据和客户的约定日期，依据上月或当月派出业务外包用工人数或其他计量基础，向客户发送付款通知书或预确认付款通知书，客户确认或视同确认时，公司确认当期收入。企业每月将外包人员成本与合理利润的合计金额确认为业务外包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4.34	434.34
银行存款	3,630,790.57	5,831,414.84
合 计	3,631,224.91	5,831,849.18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1,650.00	352,725.00
合 计	41,650.00	352,725.0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7,922.24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307,922.24
合 计		1,307,922.24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8,180,881.07	81,808.81	3,015,788.61	30,157.89
6-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180,881.07	81,808.81	3,015,788.61	30,157.8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0,881.07	100.00	81,808.81	1.00	8,099,072.26
其中：账龄组合	8,180,881.07	100.00	81,808.81	1.00	8,099,072.26
合 计	8,180,881.07	100.00	81,808.81	1.00	8,099,072.26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5,788.61	100.00	30,157.89	1.00	2,985,630.72
其中：账龄组合	3,015,788.61	100.00	30,157.89	1.00	2,985,630.72
合 计	3,015,788.61	100.00	30,157.89	1.00	2,985,630.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8,180,881.07	1.00	81,808.81	3,015,788.61	1.00	30,157.89
6-12个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8,180,881.07	1.00	81,808.81	3,015,788.61	1.00	30,157.8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864,144.16	35.01	28,641.44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999,976.40	24.45	19,999.76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577,209.29	7.06	5,772.09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534,682.89	6.54	5,346.83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387,149.46	4.73	3,871.49
合 计	6,363,162.20	77.78	63,631.61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184.00	91.80		54,433.12	100.00	
1 至 2 年	7,520.00	8.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1,704.00	100.00		54,433.12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52,499.44	422,629.16
其他应收款	3,173,096.96	2,054,325.64
减：坏账准备	254,689.23	168,164.89
合 计	3,570,907.17	2,308,789.91

1.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威海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29,870.28	
合肥汉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22,629.16	422,629.16
合 计	652,499.44	422,629.1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2,856,009.32	5,764.82	1,753,057.00	17,530.57
6-12 个月				
1 至 2 年	15,819.00	7,909.50	301,268.64	150,634.32
2 至 3 年	301,268.64	241,014.91		
3 年以上				
合 计	3,173,096.96	254,689.23	2,054,325.64	168,164.89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3,096.96	100.00	254,689.23	8.03	2,918,407.73
其中：账龄组合	893,569.60	28.16	254,689.23	28.50	638,880.37
关联方组合	2,279,527.36	71.84			2,279,527.36
合 计	3,173,096.96	100.00	254,689.23	8.03	2,918,407.73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4,325.64	100.00	168,164.89	8.19	1,886,160.75
其中：账龄组合	2,054,325.64	100.00	168,164.89	8.19	1,886,160.75
合 计	2,054,325.64	100.00	168,164.89	8.19	1,886,160.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576,481.96	1.00	5,764.82	1,753,057.00	1.00	17,530.57
6-12 个月						
1 至 2 年	15,819.00	50.00	7,909.50	301,268.64	50.00	150,634.32
2 至 3 年	301,268.64	80.00	241,014.91			
3 年以上						
合 计	893,569.60	28.50	254,689.23	2,054,325.64	8.19	168,164.89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②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279,527.36					
合 计	2,279,527.3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68,164.89			168,164.89
本期计提	86,524.34			86,524.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4,689.23			254,689.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3,059.06	1年以内	71.64	
河北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30	2,000.00
娄底印力图文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	1-2年	0.47	7,500.00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32	100.00
杜以杰	保证金及押金	5,150.00	1年以内	0.16	51.50
合 计	——	2,503,209.06	——	78.89	9,651.50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 面 价 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 易耗品等)	44,899.28		44,899.28			
合 计	44,899.28		44,899.28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中标服务费	246,905.65	102,039.97
待摊费用-其他	493,233.55	29,417.77
合 计	740,139.20	131,457.74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83,414.86	2,233,898.96	1,327,869.92	4,889,443.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983,414.86	2,233,898.96	1,327,869.92	4,889,443.90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西安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143,394.45	-	-	95,831.49			-		239,225.94	
威海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	935,238.21	-	800,000.00	94,632.07			229,870.28			
合肥汉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0,000.00	114,217.35	-	-	294,963.24			-		409,180.59	
湖南汉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475,212.32	-	-	264,644.13			-		739,856.45	
云南汉普法务有限公司	-	120,474.48	-	120,000.00	-474.48					-0.00	
镇江汉普法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139,752.52	-	-	103,694.81			-		243,447.33	
汉普人力资源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120,000.00	891,612.74	-	-	961,752.13			-		1,853,364.87	
贵阳汉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453,461.96	-	-	-15,133.23			-		438,328.73	
烟台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2,459.98	58,446.08	-	57,999.64	-446.44			-		-	
江苏汉普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146,292.86	-	-	-			-		146,292.86	
邢台汉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251,821.02	-	-	71,356.67			-		323,177.69	
宿州市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4,225.85	-	-	-2,518.70			-		1,707.15	
重庆汉普司辅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80,239.28	-	120,000.00	39,760.72			-		-	
南通汉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40,000.00	169,025.74	120,000.00	-	205,836.55			-		494,862.29	
合 计	1,062,459.98	3,983,414.86	120,000.00	1,097,999.64	2,113,898.96	-	-	229,870.28	-	-	4,889,443.90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7,998.86	289,683.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7,998.86	289,683.5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581.71	51,471.95		512,053.66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824.55	48,750.71		443,575.26
办公家具	65,757.16	2,721.24		68,478.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231.21	303,156.59		474,054.80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898.21	262,048.07		415,641.95
办公家具	17,304.33	41,108.52		58,412.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683.50	—	—	37,998.86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230.67	—	—	27,933.31
办公家具	48,452.83	—	—	10,065.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683.50	—	—	37,998.86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230.67	—	—	27,933.31
办公家具	48,452.83	—	—	10,065.55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5,675.40	29,154.87		74,830.27
其中：软件	45,675.40	29,154.87		74,830.2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574.88	13,417.07		48,991.95
其中：软件	35,574.88	13,417.07		48,991.9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00.52			25,838.32
其中：软件	10,100.52			25,838.32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124.51	336,498.04	49,580.70	198,322.78
小 计	84,124.51	336,498.04	49,580.70	198,322.78

(十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625.32	21,113.73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4,625.32	21,113.73

(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3,061,146.56	2,538,269.69
合 计	3,061,146.56	2,538,269.69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01,759.87	28,435,356.95	28,010,679.44	4,226,43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24,901.91	3,724,901.91	
合 计	3,801,759.87	32,160,258.86	31,735,581.35	4,226,437.38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1,759.87	25,703,121.43	25,287,686.54	4,217,194.76
二、职工福利费		371,219.52	361,976.90	9,242.62
三、社会保险费		1,685,962.00	1,685,962.00	
其中：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629,542.68	1,629,542.68	
工伤保险费		56,419.32	56,419.32	
四、住房公积金		675,054.00	675,054.00	
合 计	3,801,759.87	28,435,356.95	28,010,679.44	4,226,437.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10,654.39	3,610,654.39	
二、失业保险费		114,247.52	114,247.52	
合 计		3,724,901.91	3,724,901.91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8,229.55	1,852,561.48	1,711,850.72	248,940.31
企业所得税	50,993.35	751,424.37	159,028.37	643,389.35
个人所得税	4,509.63	57,659.15	60,341.25	1,82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2.74	101,737.03	89,517.10	17,042.67
教育费附加	2,066.89	43,601.58	38,364.47	7,304.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7.92	29,067.71	25,576.30	4,869.33
印花税	2.25		2.25	
合 计	172,002.33	2,836,051.32	2,084,680.46	923,373.19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67,081.17	3,588,261.28
合 计	1,867,081.17	3,588,261.28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17,081.17	2,438,261.28
保证金及押金	450,000.00	1,150,000.00
合 计	1,867,081.17	3,588,261.28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5,590.80	421,123.32		1,186,714.12
合 计	765,590.80	421,123.32		1,186,714.12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065,864.79	4,257,230.5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065,864.79	4,257,230.50
本期增加额	4,211,233.20	-191,365.7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11,233.20	-191,365.71
本期减少额	421,123.3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21,123.32	
本期期末余额	7,855,974.67	4,065,864.79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93,881.22	29,563,402.58	21,116,925.33	17,264,765.27
合 计	37,993,881.22	29,563,402.58	21,116,925.33	17,264,765.27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737.03	28,280.72
教育费附加	43,601.58	12,120.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069.47	8,080.19
印花税		1,117.70
合 计	174,408.08	49,598.93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55,916.82	198,272.77
投标费		4,159.43
差旅费	69,779.29	13,486.05
合 计	225,696.11	215,918.25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71,899.44	3,083,447.05
折旧摊销费	12,532.74	13,301.15
差旅费	35,992.35	10,727.11
广告宣传费	103,950.92	92,560.84
业务招待费	30,921.40	41,998.90
办公费	52,086.21	57,372.32
中介服务费	175,459.46	94,795.52
租赁费	51,460.97	132,434.84
维修费	400.00	1,493.82
技术服务费用	72,473.36	104,075.47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讯费	376.00	4,722.32
招聘费	20,842.19	25,667.93
邮递费	27,542.67	18,729.87
会费	90,085.31	2,041.87
培训费	14,354.94	6,333.93
招标费	1,253.21	3,553.40
其他	152,345.29	11,504.96
合 计	5,313,976.46	3,704,761.30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5,878.65	5,790.49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6,181.99	12,916.27
合 计	303.34	7,125.78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845.30
扩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00.00	7,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446.89	15.58
一次性留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21,570.00	3,750.00
东区街道鼓励总部经济发展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	
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费用（2022年第六批）	与收益相关	37,738.22	
CZ104001 产业扶持资金-发改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失业保险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3,069.57	7,065.49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000.00
合 计		237,324.68	39,176.37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3,898.96	60,53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115.80
合 计	2,113,898.96	89,653.44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8,175.26	-193,756.46
合 计	-138,175.26	-193,756.46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1.50	219.34	81.50
合 计	81.50	219.34	81.5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10.77	1.55	1,110.77
合 计	1,110.77	1.55	1,110.77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424.37	50,993.3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543.81	-49,580.70
合 计	716,880.56	1,412.65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11,233.20	-191,365.71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38,175.26	193,756.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3,156.59	94,273.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737.80	-10,10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3,898.96	-89,65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43.81	-49,58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9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8,741.12	-1,599,01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256.72	4,700,518.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999.20	3,048,834.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9,574.91	5,479,124.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79,124.18	4,648,386.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549.27	830,737.50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89,574.91	5,479,124.18
其中：库存现金	434.34	43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9,140.57	5,478,689.8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574.91	5,479,124.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二)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650.00	保函保证金

十、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威海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汉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汉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汉普法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镇江汉普法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普人力资源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贵阳汉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汉普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邢台汉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宿州市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汉普司辅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通汉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3,261,966.21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4,286.0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24,949.31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对外报出。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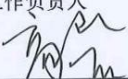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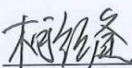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24.4.9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24-4-9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2083（CLF0124SZ11ZC71））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3.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	宋润发	1 名	正常在岗
2	张莺	1 名	正常在岗
3	古颖	1 名	正常在岗
4	李丽平	1 名	正常在岗
5	温彩蓉	1 名	正常在岗
6	朱小玲	1 名	正常在岗
7	黄艳汶	1 名	正常在岗
8	高丽珊	1 名	正常在岗
9	钟晓燕	1 名	正常在岗
10	刘冠璋	1 名	正常在岗
设备情况			

1	奔腾 4560 电脑	1 套	运行正常
2	酷睿 I3 7100 电脑	1 套	运行正常
3	酷睿 I5 6400 电脑	1 套	运行正常
4	酷睿 I5 7400 电脑	1 套	运行正常
5	酷睿 I5 7500 电脑	1 套	运行正常
6	汉普智慧法院辅助事务系统	1 套	运行正常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一级/高级技师 First Level / Senior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姓名 宋润发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4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817000006102111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0602197405170032 ID No.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资格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师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6.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64.0 Result of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76.0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03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N000338136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张 莺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105240373) 于 2013 年
12 月参加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
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班, 考试考
核合格, 具备广东省内人力资
源服务业从业资格, 特发此证。

编号: 000009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古颖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7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819000006253383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1402198704171048
ID No.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8.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65.0
Result of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9.0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09 月 07 日
Year Month Day

Nº00995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本证书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
事部批准和颁
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全国专业
技术统一考试具
有的资格水平。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号:

No. 03070572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
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373 姓名 李丽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3年09月07日
Conferment Dat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温彩蓉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0 年 10 月 13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高中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419000000251277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152319801013678X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劳动关系协调师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2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1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5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 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Year Month Day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朱小玲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5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819000006253413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50512198511020568
ID No.



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方向 ——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4.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71.0
Result of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9.0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09 月 07 日
Year Month Day

N0009958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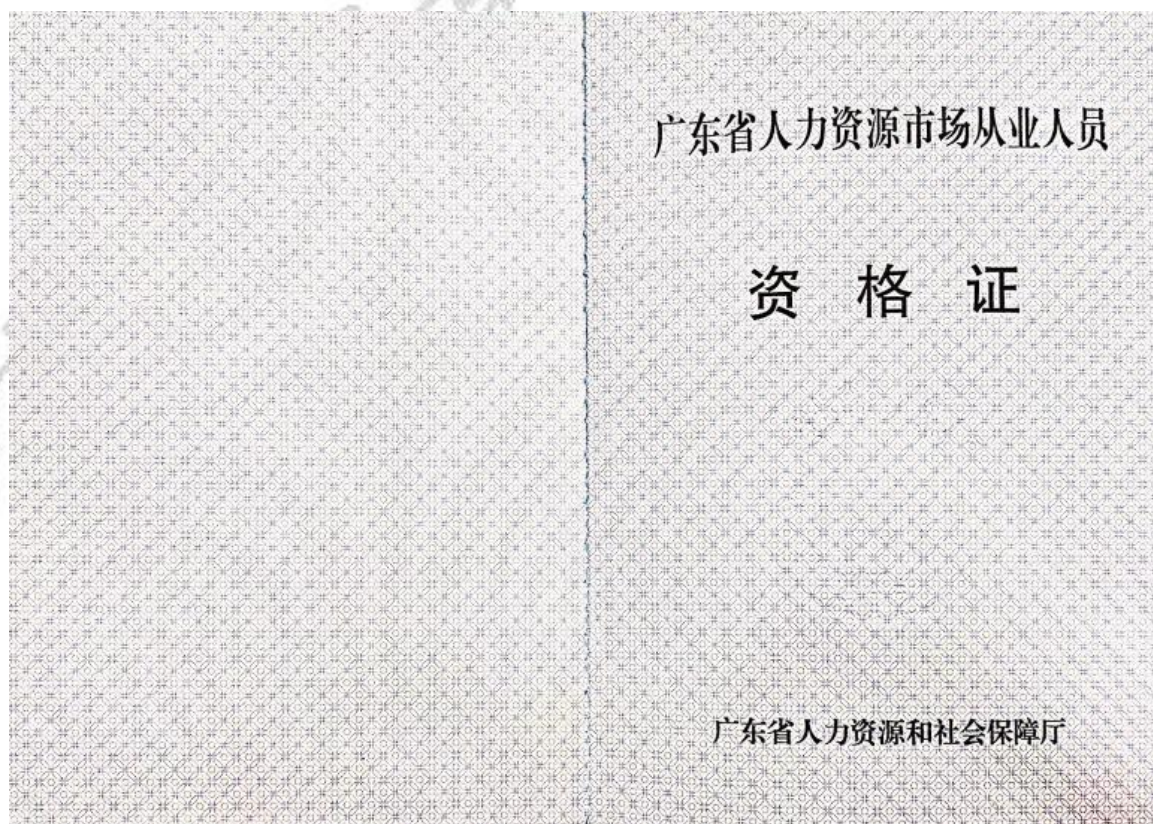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
姓名 黄艳汶 性别 女 Name Sex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62.0
出生日期 1987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1.0
证书编号 191900000025038 Certificate No.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2.0
身份证号 442000198708240860 ID No.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62.0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01 月 21 日 Year Month Day No02986956





编号: 0002616

高丽姗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90216278X) 于 2014 年

8 月参加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
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班, 考试考
核合格, 具备广东省内人力资
源服务业从业资格, 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一级/高级技师
First Level / Senior Technic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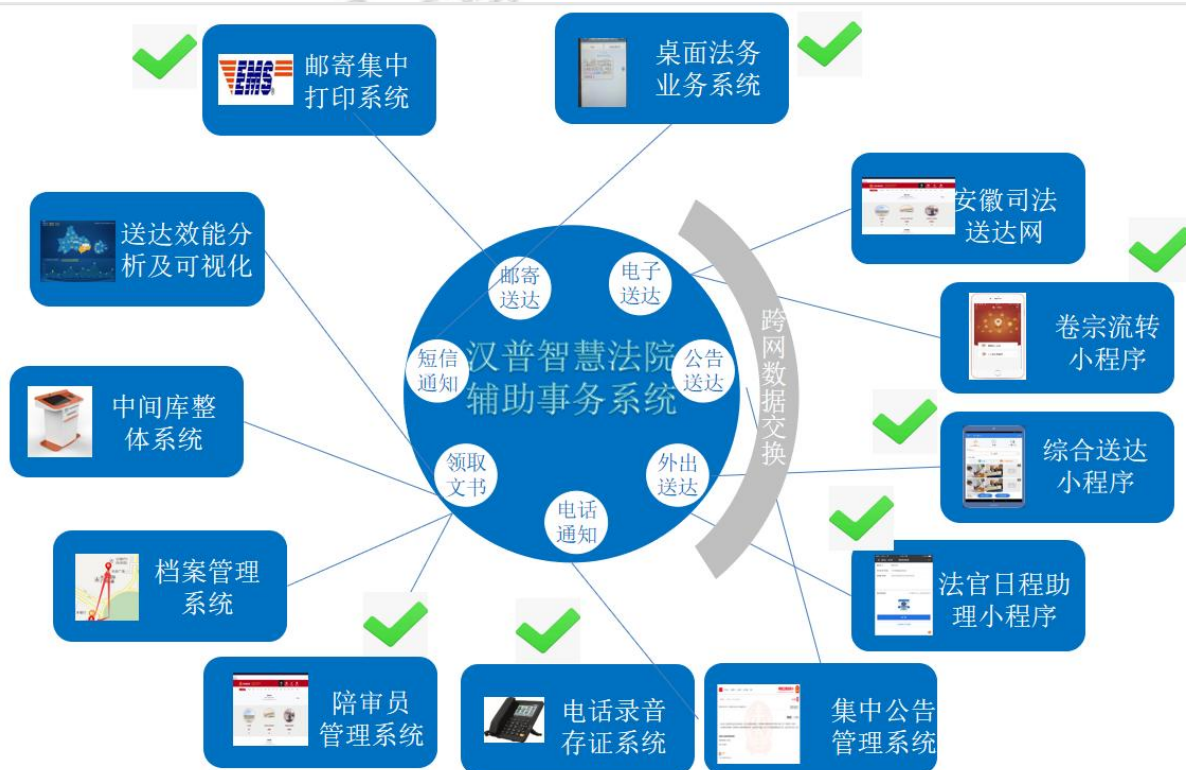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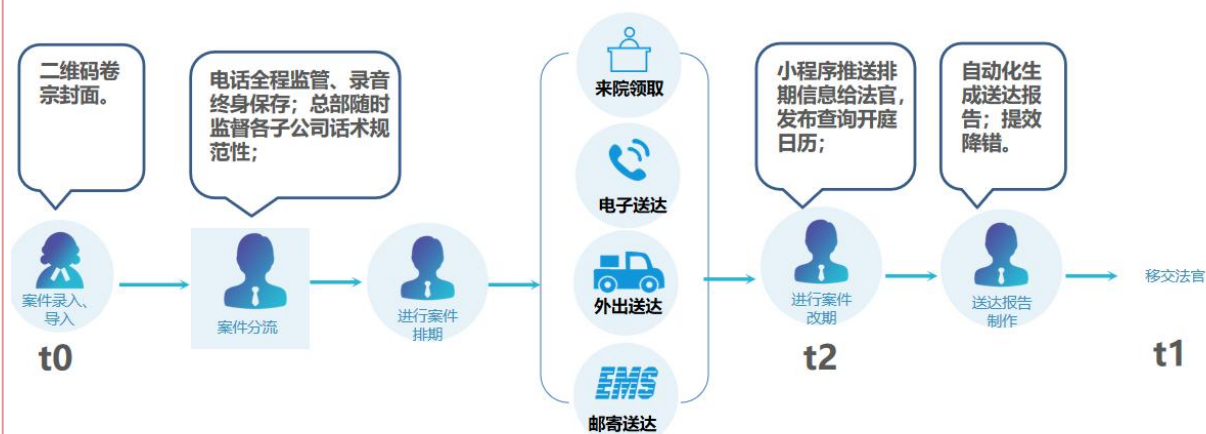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姓名 钟晓燕 性别 女 Name Sex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出生日期 1982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4.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证书编号 1919000006150271 Certificate No.		技能考核成绩 64.0 Result of Skill Test	
身份证号 445221198209244520 ID No.		综合评审成绩 63.0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raining Authority 2019 年 01 月 09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N9003507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姓名 刘冠璋 性别 女 Name Sex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63.0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出生日期 1989 年 01 月 18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79.0
证书编号 1919000006251317 Certificate No.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61.0
身份证号 442000198901186608 ID No.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03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N901037754	





电话全程监管、录音
终身保存；总部随时
监督各子公司话术规
范性：

[illegible]

自动化生成送达报告；提效降错。



帮助
系统

[案件管理](#)
[送达报告生成](#)

快速检索

(2021) 2143

立案时间 2021-5-7

承办法官 唐磊

送达记录

案号 (2021)第1103民初2143号	名称 郑海霞与袁长友劳动合同糾	案由 劳动争议纠纷	审限天数 94
立案部门 2021-5-7	承办部门 乌衣人民法院	适应程序 小额诉讼	剩余天数 87
书记员	助理	☐ 是否系列案	

保存
打印
删除
刷新
重置

统计分类
统计范围

- ☒ 电话送达
- ☐ 发起送达
- ☐ 正在送达
- ☐ 送达报告生成
- ☐ 送达一览表

我的案件
案件录入

分配周期
送达管理

智慧法院
系统管理

滁州市南谿区人民法院 案件送达情况报表

(2021)皖1103民初2143号

来源	受领合同编号
立案日期	2021-05-07
立案日期	1899-12-30
被告	电话 地址
原告	18655011952 安徽省滁州市南谿区乌衣镇大岗村竹园组
原告	电话 地址
郑海霞	13404124599 南京市浦口区小市城西邸天悦居B-1号
郑海霞	地址 电话
郑海霞	地址 电话
2021-05-08 17:16:00 开始通话, 未接听, 按默认下送方式: 电子送达	
2021-05-11 12:04:00 发起推送: 推送方式: 电子送达, 2021-05-11 推送完成, 备注: 无	
原告 郑海霞	
2021-05-08 17:19:00 开始通话, 未接听, 按默认下送方式: 电子送达	
2021-05-11 12:04:00 发起推送: 推送方式: 电子送达, 2021-05-11 推送完成, 备注: 无	

负责人: 唐磊

日期: 2021-05-1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 (0814) 44 证明 0000688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
区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4-08-14

纳税人名称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1D5407H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 (退) 库日期	实 缴 (退) 金 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105528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73869.88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31658.5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21105.68

妥
善
保
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

¥1181918.1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814) 44证明600144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8-14

纳税人名称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1D5407H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4-05至2024-07	养老保险	299,354.10	-	299,354.10
2024-05至2024-07	养老保险	-	159,655.52	159,655.52
2024-05至2024-07	医疗保险	67,180.82	-	67,180.82
2024-05至2024-07	医疗保险	-	17,912.72	17,912.72
2024-05至2024-07	失业保险	11,488.91	-	11,488.91
2024-05至2024-07	失业保险	-	2,872.45	2,872.45
2024-05至2024-07	工伤保险	5,744.45	-	5,744.4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陆万肆仟贰佰零捌元玖角柒分

¥564,208.97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1118002469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
税务分局; 社保机构: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凭证退费信息
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5. 信用记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杨印强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美平	5129211973****3853
郑元全	5129011961****2911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2019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承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 中国网络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23919号-5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星+ 联合家信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加入我们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SRC.GOV.CN

企业名称：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2月02日 14时4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信用网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公示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CA20310000 60527190003

指导单位：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办单位：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contact@szcredit.org.cn

网站标识码：4400000166 | 备案号：粤ICP备2022075903号 |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企业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尚康然实业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普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创明塑胶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华春义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纳锦实业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泰森辉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江明鹏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志顺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昌顺捷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New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2023)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纯情小火坑

退出

信用深圳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社会组织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群众培训中心	查看详情
深圳市光学学会	查看详情
深圳金融界老干部联谊会	查看详情
深圳市中科云物联网创新技术研究院	查看详情
深圳市实验故事妈妈阅读推广中心	查看详情
深圳市福田区深鹏服装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查看详情
深圳市钟表协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查看详情
深圳市自驾游协会	查看详情
深圳市龙岗区前程教育培训中心	查看详情
深圳市龙岗区启航职业培训中心	查看详情

New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互动交流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2023)

IPv6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纯情小火坑

退出

信用深圳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

温馨提示: 本栏目数据较多, 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 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找错

微信

抖音

指导单位: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办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contact@szcredit.org.cn

20310000
527190003

网站标识码: 4400000166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75903号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信用记录查询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政府网站工

无障碍阅读 关怀版

简体中文版 繁体中文版 作年度报表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采购公告 公示窗口 采购监管 互动交流 优化营商环境专栏 政声传递

请输入关键词

采购监管 > 信用情况查询

采购监管

信用情况查询

处罚公告

行政裁决 (投...

监管考核

诚信档案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搜索栏目:

☒处罚公告

☐诚信档案

☐行政裁决

无搜索结果

友情链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

其他链接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通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